摘要

一、部门工作概述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部门整体职能，主要开展渔港码头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全年批复预算资金 31626.45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统筹安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渔港码头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主要工作均有效开展，部门完成支出 28878.82 万元，进一步全面推动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85.2”** 分，评价等级为 **“良”**。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4 年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5.2** 分，评价等级为 “**良**”。

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1	13.72	27.4	33.08	85.2
得分率	78.57%	85.75%	78.29%	94.51%	85.2%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 年，县农业农村局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不断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施渔港码头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较好地履行

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足、工作监管力度不足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中长期规划不够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

县农业农村局依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中长期规划——《南昌县现代农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但未对时间做出明确安排，同时未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二）绩效管理能力待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指标目标不完整。**县农业农村局制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继续紧扣‘拼经济、促发展’工作主线，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重点抓好‘三个聚焦’，着力实现乡村产业提档增收，乡村建设提质增色，乡村治理提升增效”，绩效目标预期产生的效益及效果符合预期工作水平，但绩效目标未体现工作内容。**②绩效指标不合理。**县农业农村局设定时效指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良好”非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良好”未量化，不可衡量；数量指标“产业结构调整≥90%”、“产业扶贫全覆盖≥90%”等未体现主要目标值。

（三）部门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经费控制较弱

一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关于印发

工作学习等规章制度的通知》（南农局字〔2019〕51号）等文件对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实际使用资金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如：2024年12月记账-0025号凭证“转来明公司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35.652万元从生猪复养增产专项经费列支。

二是部门预算执行效率不够。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全年下达指标额度31626.45万元，已使用指标28878.82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91.31%，未达到规定目标“≥95%”。

（四）工作开展未达预期，工作监管力度不足

一是实际情况与计划存在偏差。①县农业农村局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0个，实际扶持23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②新农村省级村点、农村户改厕、农村生活污水项目于2024年年底完工，目前暂未完成验收工作。③《南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局字〔2024〕24号）计划水产养殖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30%以上，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 50%以上，肉食性鱼类配合饲料替代率达90%以上，实际县农业农村局未统计相关数据，主要因项目还未验收，数据不能及时提供，需待三家项目验收后可提供上述相关数据。④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计划申请信贷20000万元，实际依据《2024年“财农信贷通”贷款主体推荐情况汇总表》全县四家合作银行贷款余额为17994.64万元。⑤南昌县2024年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计划》计划“采购瘦肉精监测卡1.5万套”，实际向深圳市绿诗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置瘦肉精三联卡1.3万套，主要由于猪尿和猪肉（肝）抽样均从2个屠宰场抽样，但年中小蓝宝迪屠宰场关闭，瘦肉精检测卡部

分供屠宰场使用，故减少采购。⑥计划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新增不少于25家，实际2024年新增县域内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5家；计划新增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不少于30家，实际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新增8家。

二是任务落实不到位。①农产品抽检未达标。依据《2024年南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分解表》计划抽检猪肉（肝）240批次，实际抽检151批次；计划抽检猪（牛）尿210批次，实际抽检118批次；计划抽检禽蛋80批次，实际抽检78批次；计划抽检禽肉80批次，实际抽检45批次，主要由于猪尿和猪肉（肝）抽样均从2个屠宰场抽样，但年中小蓝宝迪屠宰场关闭，所以减少了猪尿和猪肉（肝）等的抽样任务。**②水产养殖未达标。**计划水产养殖面积17.6万亩以上、水产品产量16.45万吨以上，实际水产养殖面积16.9932万亩以上、水产品产量16.4442万吨。

三是资料归档不完整。县农业农村局未提供江西省辣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申创或推进农业产业平台建设、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菜籽压榨项目实施开展等资料。

四、有关建议

（一）扎实编制工作任务，据实编制部门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以更高的姿态统筹谋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同时对现有相关制度内容结合制度建设的要求进行完善，同时对缺少的制度（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等）进行制定或收集，以做到部门制度的完整与全面。

（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县农业农村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在绩效目标制定时，充分考虑到目标的可评价性、合理性，避免目标无法评价等情况发生。

（三）紧跟部门资金使用，提升部门内部管理能力

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应严格落实制定的财务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审批后进行付款，针对财务不齐全情况，应该要求退返重新制作或补齐手续，规范财务审批，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

（四）推进工作实施进度，提升工作监管水平

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各业务科室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分配任务前，做好充分的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将各项工作实际情况与市域内及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相结合，精准分配工作任务；同时就目前任务分配不合理、实际实施与计划实施存在偏差的情况进行逐一核实，追寻原因，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提出整改意见后依照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应进一步强化部分履职，在上级任务下达后严格按任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及时跟进各项工作实施进度，在出现预期无法达到上级任务时及时向上级单位反馈争取上级协助，保障各项任务按时按量完成。**三是**县农业农村局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保障项目实施依据充分性。